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33號

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

被告 何瑋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依兩造訂立之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第1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有前揭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北屯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而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具狀聲請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亦有其聲請狀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兩造所訂立約定條款之性質，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臺中市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。是以，上開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，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

轄法院之適用，又本件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1項之規定，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雁婷